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64354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65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首批）） AB0701188、AB0701130 地块二、三（自编：J#78 班完全中学，自编：K#48 班小学，自编：JG1#门卫，自编：KG1#门卫） 项目代码：2108-440100-04-01-122225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项目位于白云区人和镇西南部西湖村，江人路与广花路交界处
建设规模	自编：J5#78 班完全中学-宿舍楼，总建筑面积：13414.37 平方米，地上 14.0 层： 13414.37 平方米，自编：JG1#门卫，总建筑面积：115.56 平方米，地上 1.0 层：115.56 平方米，自编：KG1#门卫，总建筑面积： 115.93 平方米，地上 1.0 层：115.93 平方米，自编：J1-4#78 班完全中学-高中部，总建筑面积：30481.51 平方米，地上 5.0 层： 16685.76 平方米，地下 1.0 层：13795.75 平

	方米；自编：J6-12#78 班完全中学-初中部，总建筑面积：32970.4 平方米，地上 5.0 层：32970.4 平方米，自编：K#48 班小学，总建筑面积：27288.96 平方米，地上 5.0 层：22479.57 平方米，地下 1.0 层：4809.39 平方米。（系统根据办理过程自动导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574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9123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放 23B154/（2025）复 23B22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 版）》，同意本次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574 号）、《关于申请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9123 号）中的 J#78 班完全中学，K#48 班小学，JG1#门卫，KG1#门卫进行规划核实，其余工程请你单位在完工后按程序申报。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6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2日

抄 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建设交通局、人和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